



# 反腐败政策

# 反腐败政策

## 1 总则

### 1.1 文件目的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和代表处(以下称“迈瑞”或“本公司”) 在经营业务过程中秉持道德操守, 不会试图通过支付或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对他人施加不当影响。

本政策旨在为迈瑞员工, 就其在与政府官员、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其他相关人士及第三方进行交易的过程中, 如何理解和遵守有关反腐败合规性要求, 提供指引, 并确保本公司遵守有关司法管辖区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 包括中国的反腐败法律,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美国《海外反腐败法》以及英国 2010 年《反贿赂法》等。本政策适用于所有迈瑞员工, 以及在世界任何地方代理或代表迈瑞的所有第三方。

我们期望并要求每个迈瑞员工遵守该等法律以及迈瑞的相关政策, 该等法律和政策旨在确保迈瑞及其员工免于潜在的责任和处罚。不遵守该等法律和政策的, 可能招致纪律处分, 包括解除劳动关系, 以及其他民事或刑事处罚。为更好的落实和推动公司政策性文件管理和建设, 特制定本制度。

### 1.2 适用范围

**行政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连同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和代表处, 下称“迈瑞”或“本公司”)。

**业务范围:** 所有业务。

### 1.3 术语定义

**1.3.1 贿赂:** 是指向任何政府官员(包括某些医疗卫生专业人士)或其他相关人员给予或提供任何有价物品, 其目的在于对该等人员施加影响, 以期在为迈瑞取得或保留某项业务时获取不正当的优势。

贿赂通常分为“贿赂政府官员”和“商业贿赂”(即贿赂业务合作伙伴的员工)。这两种形式的贿赂都为反腐败法律和本政策所禁止。

**1.3.2 任何有价物品:** 是指对接收方而言具有价值的任何物品。典型的“任何有价物品”

包括：

- a. 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b. 礼物；
- c. 款待，如娱乐、餐饮和观光旅游等；
- d. 有偿服务的报酬；
- e. 临床试验赞助；
- f. 学术赞助，即为参加学术或科研会议提供的赞助；
- g. 实地考察赞助，即向非受雇于迈瑞的人员就其实地考察迈瑞场地（包括迈瑞的办公场所、生产场地、研发场所及实验室）或非迈瑞场地（如医院）所提供的赞助；
- h. 资助；及
- i. 慈善捐赠。

在确定“价值”时无需考虑最低限额，只要存在腐败意图，不论区区几元钱还是较大金额（如 10,000 元），其严重程度没有差别。

必须注意的是，“任何有价物品”还包括那些让接收方的亲属或朋友受益的物品。

例如，向某个政府官员的亲属支付差旅费或向某个政府官员的子女就读的私立学校进行捐赠的，均可以认定该等行为对该政府官员具有价值。

### 1.3.3 政府官员

就本政策而言，“政府官员”应该包括任何政府机构、任何政党、政府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或任何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官员或员工，或其任何代理人或代表人。

“政府官员”在不同的国家包括不同类别的人，在大多数情况下，迈瑞的员工需要具体案件具体对待，以事实为基础进行分析，从而确定某个人是否属于适用法律所规定的“政府官员”。

在中国，政府官员包括下列人员：

- a. 中国各级政府机构的官员及工作人员，例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地方派出机构的官员；
- b. 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机构的官员；
- c. 政府拥有、控制或经营的，或隶属于政府的机构、组织及企业的管理人员或员工，包括：
  - a) 公共机构，例如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b) 各级国有企业；

- c) 政府设立或隶属于政府的行业组织及贸易组织，例如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 d) 政府设立或隶属于政府的学术机构，例如中华医学会；
- e) 各级公立医院，例如北京医院；
- f) 公立大学及医学院，例如北京协和医院；
- g) 公立科研机构；
- h) 国有实验室或检定机构；及
- i) 政府拥有的报纸、杂志及出版社。

d. 国际公共组织的官员或员工，例如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等的员工。

1.3.4 医疗卫生专业人士：是指从事医疗职业的所有人员，他们在从业过程中向患者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包括医生和护士。

为了便于理解，本政策可能将“政府官员”和“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分开使用。

1.3.5 其他相关人士：是指除政府官员外与迈瑞在其业务活动中进行交易的所有人员，例如：

- a. 在私立医院工作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
- b. 民营经销商的管理人员及员工；
- c. 私人所有的实验室的管理人员和研究人员，以及独立的个体研究者；
- d. 私人所有的合同研究组织（CRO）的管理人员和员工。

贿赂其他相关人士的行为违反了许多国家的反腐败法律，其中包括中国的反商业贿赂法律，因此，本政策对其予以严格禁止。

1.3.6 第三方：是指代表迈瑞行事或向迈瑞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个人或公司。通常，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经销商；
- b. 合约销售代表；
- c. 承包商或分包商；
- d. 代理人；
- e. 卖方；
- f. 供应商；及
- g. 顾问。

## 2 细则

### 2.1 反腐败基本原则

#### 2.1.1 迈瑞政策的宗旨：

- a. 开展业务时应弘扬诚信文化，摒弃腐败和贿赂；
- b. 与包括政府官员、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其他相关人士及第三方在内的所有人保持正当的业务往来关系，不论该等关系是直接还是间接的；
- c. 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包括中国反腐败法律、《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美国《海外反腐败法》以及英国 2010 年《反贿赂法》等；
- d. 要求第三方遵守类似的高标准道德准则；及
- e. 配备必要的纪律处分措施以执行本政策。

2.1.2 为了落实上述政策，本公司禁止员工向任何政府官员、医疗卫生专业人士或其他相关人士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有价物品，以期在为迈瑞取得或保留某项业务时获取不正当的优势，即有意对该等人士的行为或决定施加影响，或诱使该等人士违反其职责。

2.1.3 提请注意，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有价物品并带有腐败意图或目的的，属于违反反腐败法律和本政策的行为。即使实际并未支付，也仍有可能构成贿赂。

### 2.2 索取和敲诈

2.2.1 如果政府官员、医疗卫生专业人士或其他相关人士向迈瑞员工或本公司索要或企图敲诈任何有价物品，迈瑞员工应当拒绝其请求并立即将此向监管部门报告。

### 2.3 准确记录

2.3.1 本公司保持完整的账簿、记录和账目，以合理的详细程度，准确、公允地反映所有交易的情况，包括所有的支出、代垫费用、收入及资产处置。

2.3.2 具体负责的迈瑞员工应完整、准确地记录所有的交易，不论涉及的金额大小，以确保该等款项的目的和金额明确。在迈瑞公司的账簿和记录中制作虚假性、误导性或人为捏造的条目，以及使用假冒或伪造的收据进行报销等行为，均违反了本政策。

### 2.4 向非迈瑞员工支付差旅费、提供款待及馈赠礼物

2.4.1 当向非迈瑞员工支付差旅费、提供款待及馈赠礼物时，如处理得当，则该等行为可以作为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必要组成部分。但是，如果处理不当，则该等行为可能会为本公司招致重大贿赂风险。

2.4.2 迈瑞员工不得为获得任何不当的业务优势，向政府官员、医疗卫生专业人士或其他相关人士支付差旅费、提供款待（特别是观光旅游）或馈赠礼物。有关此方面的具体准则，请参阅《关于非迈瑞员工差旅、招待和礼物的标准操作程序》。

## 2.5 学术赞助、实地考察赞助、资助及慈善捐赠

2.5.1 任何政府官员、医疗卫生专业人士或其他相关人士，或该等人士的聘用单位提出的关于学术赞助、实地考察赞助、资助或慈善捐赠的任何要求，必须予以妥善处理。以获得任何不当业务优势为目的，或未经必要的事先批准，迈瑞员工不得提供任何学术赞助、实地考察赞助、资助或慈善捐赠。有关此方面的具体准则，请参阅《关于学术赞助、实地考察赞助、资助及慈善捐赠的标准操作程序》。

## 2.6 与第三方建立商业关系

2.6.1 正如迈瑞员工不得违反本政策，他们也不得故意通过第三方实施违反本政策的行为。迈瑞员工知道或有理由相信第三方正以迈瑞的名义实施不正当的给付行为但仍然使用该第三方的，迈瑞可能就第三方的行为被追究责任。因此，迈瑞要求第三方遵守本政策和所有适用法律的规定。

2.6.2 迈瑞员工必须遵守所有与第三方建立和保持商业关系相关的程序，以确保该等商业关系不会为本公司招致贿赂风险。有关此方面的具体准则，请参阅《关于与第三方建立商业关系的标准操作程序》。

## 2.7 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建立商业关系

2.7.1 迈瑞可以聘请医疗卫生专业人士提供专业服务，例如：

- a. 演讲活动；
- b. 咨询；
- c. 临床实验，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的临床实验；
- d. 上市后监测；
- e. 患者监控；
- f. 学术研究；

g. 教育服务，例如培训；及

h. 市场分析。

2.7.2 由于该等商业关系可能为本公司招致贿赂风险，迈瑞员工在确立该等关系之前，必须严格遵守所有关于审查和签约的要求。迈瑞员工不得通过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确立商业关系以对其施加不当影响，从而使其作出有利于迈瑞的决定。有关此方面的具体准则，请参阅《关于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建立商业关系的标准操作程序》。

## 2.8 兼并、收购及合资企业

2.8.1 通过兼并和收购（“并购”）或设立并经营合资企业，迈瑞可能会“收购”其他企业的贿赂违法违规责任。因此，迈瑞员工应对并购交易的目标公司及合资交易的合资伙伴进行必要的反腐败合规尽职调查，并且，在完成该项交易后，应将本公司的反腐败合规要求纳入目标公司和合资企业的合规规程之中。

2.8.2 基于上述目的，迈瑞已经制定了一份清单，以在并购交易或合资交易实施之前或完成时，以及在交易完成后的合规整合阶段中，为针对目标公司或合资伙伴所进行的反腐败尽职调查提供指导。有关此方面的具体准则，请参阅《兼并收购与合资企业反腐败尽职调查清单》。

## 2.9 加速费

2.9.1 加速费（又称“融通费”）是指为了加快提供常规政府服务（例如电话或电子服务）或获得常规监管审批或许可（例如清关及出口自动登记）的速度而向政府官员支付的费用，迈瑞有权享受该等服务或获得该等审批或许可，且不存在自由裁量的情形。根据政府法规允许向政府机构支付的“加急处理费”，并不包括在加速费之中。

2.9.2 迈瑞禁止支付加速费。迈瑞应通过周密的计划和安排避免该等费用。

## 2.10 对不遵守规定的处罚

2.10.1 迈瑞不会姑息任何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并可因此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立即解除聘用关系的纪律处分措施。任何本公司员工违反本政策对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可以对该等员工采取法律措施以求弥补损失。

## 2.11 协助请求

2.11.1 迈瑞的任何员工有意就本政策的反腐败合规或适用提出问题的，可以联系合规办

公室合规官[电话：+86（755）8188-8102]。

2.11.2 迈瑞的任何员工有意报告可能发生的腐败违法行为的，可以联系监察办公室[电话：+86（755）8188-8787]。

2.11.3 迈瑞的任何员工有意就反腐败合规寻求法律意见的，可以联系法律事务部[电话：+86（755）8188-88275]。

### 3 附则

3.1 文件冲突与规避：其他文件如有与本文件规定相同内容的，以本文件要求为最终要求。

3.2 文件解释与仲裁：就该文件的理解或执行有差异的，由合规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仲裁。

3.3 文件生效：本文件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 4 附录

4.1 关联的制度文件名称及文件编号：

无

4.2 关联的流程文件名称：

《关于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建立商业关系的标准操作程序》

《关于学术赞助、实地考察赞助、资助和慈善捐赠的标准操作程序》

《关于产品培训与教育的标准操作程序》

《关于非迈瑞员工差旅、招待和礼物的标准操作程序》

《关于与第三方建立商业关系的标准操作程序》

《关于临床试验管理的标准操作程序》

《关于合规审计与监控的标准操作程序》

《关于不当行为报告内部调查的标准操作程序》

《关于处理中国政府部门现场检查的标准操作程序》

4.3 关联的作业指导书名称及编号：

《兼并收购与合资企业反腐败尽职调查清单》

《销售与推广行为指南》

4.4 关联的表单模板名称及编号：

无